

## 东海县公安局应急保障监控视频数据采购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0110008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

### 一、招标条件

本东海县公安局应急保障监控视频数据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东海县公安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根据图像保障场景需要, 需要采购25套应急视频监控点位服务, 提供指定点位不低于400万像素的视频实时传输到图像专网。部署点位根据实际需求动态变更, 因应急保障特殊性, 需要在接到通知后72小时之内完成所有点位的部署, 特殊紧急情况需要24小时内完成部署且实现视频图像上传到平台。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东海县公安局应急保障监控视频数据采购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东海县公安局应急保障监控视频数据采购: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 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 请按要求提供)
7. 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具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12 09:00到2024-10-17 18: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21 15:4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21 15:40

开标地点：江苏建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东海县牛山街道幸福北路78号）

#### 七、其他

##### 项目概况

东海县公安局应急保障监控视频数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建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1日15:4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P2024101100085

项目名称：东海县公安局应急保障监控视频数据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根据图像保障场景需要，拟采购25个点位应急保障监控视频服务，提供指定点位不低于400万像素的视频实时传输到图像专网。部署点位根据实际需求动态变更，因应急保障特殊性，需要在接到通知后72小时之内完成所有点位的部署，特殊紧急情况需要24小时内完成部署且实现视频图像上传到平台。

本项目仅采购监控数据服务，涵盖图像、视频、音频、数据存储、安全传输等安防类数据服务。中标单位承担实现标的服务的硬件和运维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站址服务、电费、摄像头供货及其安装、设备维护、网络传输线路费、可能涉及的其他为实现服务要求的改造费用，且该投资产权归中标方所有，不计入报价中。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完成项目交付，满足甲方验收要求。

服务期限：项目完成建设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期三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请按要求提供）

7. 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具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9:00-12:00，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建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东海县牛山街道幸福北路78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15:40: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建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东海县牛山街道幸福北路78号）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1日15:40: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建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东海县牛山街道幸福北路78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供应商须逐条明确作出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者变更，其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本项目发布平台相关公告。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者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者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5. 本次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海县公安局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振兴路99号

联系人：吕东超

联系电话：136752128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海县牛山镇幸福北路78号

联系人：时睦涵

联系电话：153666907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东超

电话：1367521288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海县公安局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振兴路99号

联 系 人：吕东超

电 话：1367521288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建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海县牛山镇幸福北路78号

联 系 人：时睦涵

电 话：15366690711

电 子 邮 件：67054475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时睦涵（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